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2〕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大田县美湖聚氨酯石英一体板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美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田县美湖聚氨酯石英一体板新型建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2年7月26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文公示；于2022年8月2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福建省大田县湖美乡前进村，项目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circ} 52' 10.290''$ ，北纬 $25^{\circ} 47' 13.447''$ ，占地面积33125.87平方米，总投资22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1条聚氨酯石英一体板生产线，

包括1条用作基板的石英板生产线和1条聚氨酯发泡一体板生产线；配套建设石英石加工车间、硅微粉纯化车间和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供用电、给排水及相关的环保设施等，年产聚氨酯石英一体板180万平方米、电子级硅微粉2000吨。具体项目组成、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要求，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加强管理和维护。洗车废水、石英石加工废水、磨边抛光废水等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化废水和洗涤废水收集后进入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作洗涤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沉淀消毒处理后浇灌周边的林地。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采取不同的地下水防渗控制，防止污水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该项目不得建设直接向外环境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采用全封闭车间，堆场内设置喷洒设施，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清洗点；原料的破碎、球磨、筛分和磨边、抛光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

粉料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搅拌罐；厂内各有机废气产生点均配备废气收集管道或集气罩。各生产工序须全部置于封闭车间内，破碎粉尘、搅拌粉尘、烘干废气分别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各自采用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固化废气收集采用催化燃烧法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发泡废气经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设备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防止噪声扰民。

4.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袋、磁选除铁渣、边角料、杂质、污泥、回收石英粉、生物质灰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破损废包装桶、废工业酒精、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管理。按规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危化品仓库内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出入口设置围坎，危化品仓库外设置雨水截流沟，确保泄漏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可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满足环境风险应急能力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和受影响区域内人员应急疏散方案，并与当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周边企业等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6. 做好环境信息公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

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7.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水质保护、扬尘、垃圾处置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8. 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做好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持证排污。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生产运行阶段污染源及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